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盈瑞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邱顯明 住○○市○○區○○路0段0巷0弄0○○
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邱顯明（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4 年度勞簡字第2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又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公司負責人已非公司董事，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免拖延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已經經濟部以民國113年8月15日經授商字
02 第11333006310號命令解散，又原法定代理人吳慶輝已於民
03 國113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8040號撤銷吳慶輝其董
04 事及董事長登記，此有該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足
05 稽，相對人於法定代理人撤銷登記後，既未再選任法定代理
06 人，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聲請人聲
07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
08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邱顯明前為相對人公司之副董事
09 長，有108年7月11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據。本院審酌邱顯
10 明前為相對人公司之副董事長，其對本件訴訟之事實及兩造
11 間之爭議應有所知悉，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
12 選任邱顯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
13 定，選任邱顯明為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8號請求
14 給付工資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黃靜鑫